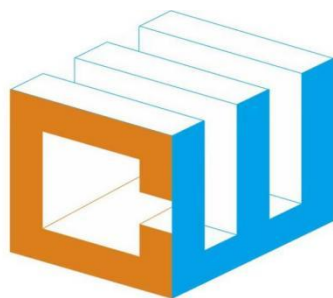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15



成伟工程咨询
Cheng We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购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1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 3、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6430.00元；最高限价：1256430.00元；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主要包含专项现场巡检保养、日常线上巡检排障及软故障维修、硬故障现场维修以及监控点位所涉及的网、电费用。（详见磋商文件）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服务期限：3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承诺函，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

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18日09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8日09 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响应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619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9639516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中段路东舟山花园

联 系 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15039502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电话：15039502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中段61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963951682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舟山路中段路东舟山花园 联系人：应先生 联系方式：15039502667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主要包含专项现场巡检保养、日常线上巡检排障及软故障维修、硬故障现场维修以及监控点位所涉及的网、电费用。（详见磋商文件）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服务期限	3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含业主评委及抽取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评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进行在线CA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开标结束。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56430.00元； 响应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
2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

		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合理结论的，应由采购人负责现场解释。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_____/_____； ☒ 无；
29	开标方式	响应人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相关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 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报价部分的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

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时分之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1.5版本和VLC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2、招标范围

-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监控运维项目。
-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供货期限及地点：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要求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成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响应人：也称“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

10.1、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11.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磋商承诺函进行处罚：

11.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方式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3、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磋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7、磋商原则

17.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7.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8、磋商纪律

18.1 磋商委员会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8.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款的规定以外，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委员会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9.1 磋商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19.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9.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1、质疑投诉

21.1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线上提交质疑的同时应将书面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六）合同授予

23、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3.2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若成交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24.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备注： 响应人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 符合性评审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标限价；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1.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为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分
--------------	-----------	---

3.2技术部分（75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基本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7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没有提出或者提出的建议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描述详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得15分； 2、实施方案设计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得10分； 3、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不完备，得5分； 4、缺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7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计划、质量保障、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功能完善，具有很强操作性，全盘考虑用户需求，得17分； 2、方案较为完整，操作性一般，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较为全面，得12分； 3、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4、缺项不得分。
	安全运维服务保障 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和运维安全具体措施，须包括：安全管理要求及措施、安全事件管理要求及措施、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及措施： 1、内容阐述详尽，技术支撑充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内容阐述具体，具有一定技术支撑，能够满足采购需

		求的，得7分； 3、内容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及应急演练剧本。根据其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的得10分， 2、良好的得7分， 3、一般的得3分， 4、缺项不得分。
	运维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7分)	投标人维护机构设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的得7分， 2、良好的得5分， 3、一般的得2分， 4、缺项不得分。
	工作沟通机制 (6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根据沟通机制完善性、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性，沟通方式科学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1、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 6分； 2、提供的机制内容一般或缺乏合理性的得4分； 3、有工作沟通机制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不得分。
3.3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备及履职尽责 (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中须配备不少于3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并提供相应专业职称证或岗位证，每人得1分； 2. 项目组织机构中每增加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 须提供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不到位的处理措施承诺；

	合同业绩 (5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运维相关业绩（自2023年7月1日以来），并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定位、服务总体流程、关键技术路线、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实质性服务、服务保障可靠承诺等方面，且承诺全年7×24小时服务随叫随到。 1、描述全面、详尽的得5分； 2、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3分， 3、缺项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不得进入下轮磋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计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运维项目的核心目的在于保障道路监控系统(含摄像头、配电箱、传输设备、存储设备等)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及时处理设备故障，降低故障发生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明确维修、售后、保养的流程、责任及标准，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交通疏导提供可靠的设备支撑。

日常运维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专项现场巡检保养、日常线上巡检排障及软故障维修、硬故障现场维修以及监控点位所涉及的网、电费用。

二、具体点位信息

1.道路监控运维清单

序号	项目地址	具体地点	设备明细					宽带明细
			摄像机一个	气象显示屏一个	太阳能板一组	补光灯	机箱	
1	机房线路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机房	存储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核心交换机、UPS电源等					100M
2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机房						100M
3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机房						200M
4	孟平铁路涵洞监控点位	孟庙镇铁路桥涵洞南面	1	1	2	/	1	10M
5		孟庙镇铁路桥涵洞北面	1	1	2	/	1	10M
6		裴城镇铁路桥涵洞南面	1	1	2	/	1	10M
7		裴城镇铁路桥涵洞北面	1	1	2	/	1	10M
8		107国道王店北加油站	1	1	2	/	1	10M
9	S323省道监控点位	省道S323与107国道交叉口西	6	/	/	6	2	100M
10		省道S323双面陈村南	6	/	/	6	2	
11		省道S323寺西杨村东	6	/	/	6	2	100M
12		省道S323寺西杨村西	6	/	/	6	2	
13	道班监控点位	107孟庙道班	3	/	/	4	1	20M
14		G240大郭道班	3	/	/	4	1	20M
15		G329杏树王道班	3	/	/	4	1	20M

①.道班监控点位：含107孟庙、G240大郭道班、G329杏树王道班3处，运维事项包含基础运维、网络专线费用（20M，3条）和设备取电费用；

②.孟平铁路涵洞监控点位：含G107孟平箱涵（2球机）、G344京广铁路涵洞（2球机）、裴城镇涵（2球机）、郾城G107雨雾诱导（1球机）；其中基础运维服务由原建设方负责运维，运维于2026年9月份运维结束；运维事项包含基础运维、网络专线费用（10M，5条），无设备取电费用；

③.S323省道监控点位：共建设4处监控点位，网络专线2条（100M，2条）。目前设备基础运维处于建设方免费运维期，运维期截至2028年09月16日，设备基础运维暂时不用额外维护。运维事项主要包含网络专线费用和设备取电费用；

④.机房硬件、监控平台、软件以及PC服务器等相关设备运维，运维事项主要包括机房基础运维和3条网络专线费用（其中100M，2条；200M，1条）；

⑤.备品备件费用以及设备升级，预算费用主要包括前端监控产品1个（400万双目监控摄像机）、太阳能板1组（电池容量：12V200Ah）、交换机3个（工业交换机）、8T硬盘4块、辅材1项（插板、电源线、网线、水晶头、胶布、软管等）等材料。

2.干线公路交调站监控运维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地址	具体地点	设备明细				网络
			4G路由器	运维机箱	交调服务器	卡口摄像头机箱	
1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	固相	1	1	1	1	4G流量
2		皇帝庙	1	1	1	1	4G流量
3		大郭	1	1	1	1	4G流量
4		七里头	1	1	1	1	4G流量
5		郝路口	1	1	1	1	4G流量
6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	河北街	1	1	1	1	4G流量
7		马村	1	1	1	1	4G流量
8		北舞渡	1	1	1	1	4G流量
9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孟庙	1	1	1	1	4G流量
10		姚庄	1	1	1	1	4G流量
11		三丁	1	1	1	1	4G流量
12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	叶岗	1	1	1	1	4G流量
13		大刘	1	1	1	1	4G流量
14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油李	1	1	1	1	4G流量
15		娄庄	1	1	1	1	4G流量
16		贾姚	1	1	1	1	4G流量

- ①.漯河市临颍县监控运维点位：5个，运维费用含网络费用、取电费用和运维费用；
- ②.漯河市舞阳县监控运维点位：3个，运维费用含网络费用、取电费用和运维费用；
- ③.漯河市郾城区监控运维点位：3个，运维费用含网络费用、取电费用和运维费用；
- ④.漯河市源汇区监控运维点位：2个，运维费用含网络费用、取电费用和运维费用；
- ⑤.漯河市召陵区监控运维点位：3个，运维费用含网络费用、取电费用和运维费用；
- ⑥.备品备件费用以及设备升级，预算费用主要包括前端监控产品1个（900万环保卡口摄像机）、4G路由器1个（网络传输）、8T硬盘1块（服务器备用）等材料

三、主要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主要服务内容

(1) 机房运维：

- a. 网络线路维护；
- b. 机房服务器、交换机等核心设备维护；
- c. 软件平台打通以及维护；

(2) 监控点位运维：

- a. 保障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 b. 所有点位的网络线路维护；
- c. 所有点位的供电线路和设备的维护；
- d. 所有点位的运维机箱内的正常维护、卫生清理等；
- e. 所有监控设备的维护、巡检和清理；
- f. 所有太阳能面板的维护、巡检和清理；
- g. 其他附属设备的维护、巡检和清理；
- h. 核心设备备件准备。

2. 主要服务标准

- (1) 提供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在线聊天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 (2) 提供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对突发事件或严重故障进行及时响应，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3) 出现现场服务要求或故障告，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故障的实际情况提供备件服务；不是大件设备损坏的情况下2小时内解决问题，大件设备损坏的情况下2天内解决问题（包含问题排查、设备发货、到货现场维修更换、调试等）；
- (4) 定期每2月对所有进行巡检，一年不少于4次预防性主动加访，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对系统进行保养维护。

注：服务内容及标准不限于以上主要内容，须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3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小写：¥ 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 1、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4、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5、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其它说明	

响应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相关证件等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登记编号：

XXXX合同

项目名称：XXXX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XXXX项目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XXXX项目。
2. 甲方：本项目招标人。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投标人。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2）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 （3）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4）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

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6)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7)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5)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6)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本项目服务内容

第五条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年。

(二) 服务地点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

(三) 服务模式

(四) 服务方式

第六条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格

(二) 结算方式

(三)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